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載列了編製招股章程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以本公告所載的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10,585,400股，每股發行價為18.9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64.15百萬港元。

於2026年5月14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款項重新分配作本集團運營的「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用途；及部分用於「提升研發能力項目」的款項重新分配到該項目下的擴充研發中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重新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項目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分配 百分比	原定分配 的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截至本公 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截至本公 告日期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經重新分 配的未動 用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 間表 <sup>(註1)</sup>
1. 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	21.3%	3,496.4	1,467.7	2,028.7	2,028.7	2026年底
2. 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生產	55.3%	9,077.5	556.1	8,521.4	–	不適用
–用於新生產工廠的建設工程	31.98%	5,249.0	–	5,249.0	–	不適用
–用於海藻膳食纖維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14.04%	2,304.7	556.1	1,748.6	–	不適用
–用於絲氨酸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	8.02%	1,316.9	–	1,316.9	–	不適用
–用作海藻膳食纖維生產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	1.26%	206.9	–	206.9	–	不適用
3. 提升研發能力	13.4%	2,199.6	151.8	2,047.8	2,047.8	2027年底
–擴大研發團隊	7.5%	1,231.4	140.2	1,091.2	242.3	2027年底
–擴充研發中心	5.33%	874.2	11.6	862.6	1,805.5	2027年底
–與知名第三方機構的預期合作	0.57%	94.0	–	94.0	–	2027年底
4. 營運資金	10%	1,641.5	1,641.5	–	–	2026年底
5. 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	–	–	–	–	6,898.4	2027年底
–土地及稅費	–	–	–	–	2,508.6	2027年底
–工程建設	–	–	–	–	2,060.5	2027年底
–設備採購	–	–	–	–	2,329.3	2027年底

項目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分配 百分比		截至本公 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截至本公 告日期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經重新分 配的未動 用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 間表 <sup>(註1)</sup>
	原定分配 的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百分比				
6. 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	-	-	-	1,623.0	2027年底
- 工程及設備採購	-	-	-	-	1,623.0	2027年底
	<u>100%</u>	<u>16,415.0</u>	<u>3,817.1</u>	<u>12,597.9</u>	<u>12,597.9</u>	

註：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的估算，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動而不時進行調整。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數與各項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之重新分配，主要基於公司當前業務發展戰略、行業環境變化及未來產能佈局規劃的綜合考慮。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與長期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原用於「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未動用募集資金約8,521萬港元，全數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原計劃藉開發相關新型食品原料項目，以搶佔先機取得市場份額。然而在實際推進過程中，相關產品在正式投放市場前，尚需完成包括應用測試、穩定性驗證、安全性及毒理性實驗等多項工作與市場驗證工作。目前已建成的中試生產線已足以支撐該項目的研發與驗證工作，暫無繼續投入大規模建設的必要。

此外，有鑒於中國市場「清潔標籤」理念仍處於起步階段，公司預期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等天然產品之成熟商業化推進需時約2至3年，可能較原計劃為長。故此，董事會經審慎評估認為，綜合前期市場和產品開發情況，本集團已同時暫緩絲氨酸產品的後續開發。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將原計劃用於「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更能契合公司業務發展重點，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快重點產品的產能佈局與工藝升級，進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其中，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坐擁完善的上游產業配套、優越的原材料供應及便捷的物流運輸優勢，加快荊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將進一步完善集團氨基酸產品的產業鏈佈局，提升甘氨酸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能力與市場競爭力，符合公司未來的戰略發展方向。

同時，根據集團的策略，即把三氯蔗糖的交叉銷售作為開拓新市場的方法之一，將部分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投入「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中，將有助於加速升級集團現時的三氯蔗糖技術生產工藝與設備水平，進一步提升產品收率、降低成本與能耗，增強三氯蔗糖產品的盈利能力與行業競爭優勢，從而更精準地配合集團的整體策略佈局。

此外，募集資金中「提升研發能力項目」尚餘募集資金約2,048萬港元。公司擬適度調整資金用途，將其中部分原計劃用於擴充研發團隊的人力資源，改為投入研發中心建設與研發設備採購，以進一步完善集團研發基礎設施，提升集團研發協同效率與創新能力，為未來產品升級、工藝優化及新產品開發提供長期支撐。

綜上所述，公司認為，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求，將有效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功能性食品添加劑及氨基酸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將會按照上述經重新分配金額使用。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修訂有關計劃。

根據公司章程，更改募集資金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  
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